

# 关于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26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规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1、将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有关管理人的内容相应变更；

2、调整“第2部分 释义”中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指定网站的释义；

3、将“第3部分 合同当事人”中的管理人信息调整为“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力；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将托管人负责人调整为芦苇，托管人联系电话调整为0755-82798272；

4、将“第4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六、开放期、封闭期”的“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K-30日（K日指每



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调整为“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K-6或K-5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合同有关预约赎回的内容相应变更；

5、将“第4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十、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的“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调整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6、将“第10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中“2、集合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在“第16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中调整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程序、风险控制的原则、风险控制组织架构。具体修订事项请见附件一《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8、在“第17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的“一、 投资限制”中增加“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须为优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9、在“第24部分 风险揭示”的“(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中补充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10、在“第27部分 或有事件”中删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的情形。

本次变更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一《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附件二《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附件三《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 二、合同变更安排

###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4日15:00。

###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四《关于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 3、退出安排

（1）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征询意见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月4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征询意见期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

## 四、其他事项

如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根据变更后的《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开放期安排，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5日为产品参与开放期，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一：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封面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 2 部分 释义	
<p>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p> <p>.....</p> <p>销售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p>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p> <p>管理人指定网站：指 <a href="http://www.essence.com.cn">www.essence.com.cn</a>，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资管”</p> <p>.....</p> <p>销售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p>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p> <p>管理人指定网站：指 <a href="http://www.axzqzg.com">www.axzqzg.com</a>，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p>二、管理人</p> <p>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连志</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p> <p>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p> <p>邮政编码：518026</p> <p>联系电话：0755-82558218</p> <p>三、托管人</p> <p>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负责人：陈许英</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8 楼</p> <p>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8 楼</p> <p>联系电话：0755-25942057</p>	<p>二、管理人</p> <p>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力</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p> <p>邮政编码：518026</p> <p>联系电话：0755-82558218</p> <p>三、托管人</p> <p>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p> <p>负责人：芦苇</p>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8 楼</p> <p>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8 楼</p> <p>联系电话：0755-82798272</p>
第 4 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开放期、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含）起，每年 10 月、1 月、4 月、7 月的首 10 个连续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 2020 年 4 月的首</p>	<p>六、开放期、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期为自 2019 年 10 月（含）起，每年 10 月、1 月、4 月、7 月的首 10 个连续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 2020 年 4 月的首个</p>

<p>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4月、7月、10月、1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K-30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十、本集合计划的销售</p> <p>1、销售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p>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4月、7月、10月、1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K-6或K-5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十、本集合计划的销售</p> <p>1、销售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p><b>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b></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一)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2020年4月的首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4月、7月、10月、1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K-30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二)退出的原则</p> <p>1、“预约退出”原则,即投资者须在K-30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退出预约的规则及方式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p> <p>.....</p> <p>(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委托人须在K-30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p> <p>.....</p>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一)退出的办理时间</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2020年4月的首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4月、7月、10月、1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K-6或K-5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二)退出的原则</p> <p>1、“预约退出”原则,即投资者须在K-6或K-5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退出预约的规则及方式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p> <p>.....</p> <p>(三)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委托人须在K-6或K-5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p> <p>.....</p>
<p><b>第10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b></p>	
<p>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p> <p>2、集合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p> <p>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p>	<p>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p> <p>2、集合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p> <p>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p>

<p>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p>	<p>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p>
---	---

**第 16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p><b>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b></p> <p>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p> <p><b>1、研究分析</b></p> <p>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主办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p> <p><b>2、投资决策</b></p> <p>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集合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审核其他涉及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p> <p><b>3、组合构建</b></p> <p>投资主办在投资决策小组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集合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b>4、交易执行</b></p> <p>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主办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p> <p><b>5、风险与绩效评估</b></p> <p>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p> <p><b>6、组合监控与调整</b></p> <p>投资主办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p>	<p><b>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b></p> <p>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控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p> <p><b>1、研究分析</b></p> <p>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p> <p><b>2、投资决策</b></p> <p>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集合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审核其他涉及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p> <p><b>3、组合构建</b></p> <p>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集合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b>4、交易执行</b></p> <p>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p> <p><b>5、风险与绩效评估</b></p> <p>风控部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p> <p><b>6、组合监控与调整</b></p> <p>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p>
--	--

<p>司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p> <p>三、风险控制</p> <p>1、风险控制的原则</p> <p>(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融入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p> <p>(2)独立性原则：保持相对独立风险控制组织、人员、监控、汇报等管理过程，以确保客观、全面、有效的实施风险控制。</p> <p>(3)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的方法、模型及技术手段须根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其他客观条件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有序及持续发展。</p> <p>(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应建立与完善风险识别与度量的指标体系、模型，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风险控制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p> <p>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金融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本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之间建立隔离墙制度，从人员、资金、账户、交易、清算等方面严格分开，以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采取前后台分离的运作模式，由营运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后台支持，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采用自上而下的风险政策执行与自下而上的风险信息报告相结合的核心架构。</p>	<p>三、风险控制</p> <p>1、风险控制的原则</p> <p>(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融入所有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p> <p>(2)独立性原则：保持相对独立风险控制组织、人员、监控、汇报等管理过程，以确保客观、全面、有效的实施风险控制。</p> <p>(3)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的方法、模型及技术手段须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其他客观条件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有序及持续发展。</p> <p>(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应建立与完善风险识别与度量的指标体系、模型，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风险控制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p> <p>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金融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本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p> <p>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采取前后台分离的运作模式，由营运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后台支持，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采用自上而下的风险政策执行与自下而上的风险信息报告相结合的核心架构。</p>
<p><b>第 17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b></p>	
<p>一、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p>.....</p> <p>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p>	<p>一、投资限制</p>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p>.....</p> <p>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须为优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p>



	<p>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8、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p>
<p><b>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b></p>	
<p>(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p> <p>14、无法退出风险</p> <p>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K-30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委托人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p>	<p>(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p> <p>.....</p> <p>14、无法退出风险</p> <p>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K-6 或 K-5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委托人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p> <p>15、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p> <p>16、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p> <p>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p>
<p><b>第 27 部分 或有事件</b></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管理人应及时将此项变更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委托人。</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2、管理人的更换</p>	<p>1、管理人的更换</p> <p>.....</p>

.....	
签署页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开放期</b>	
<p>.....</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2020年4月的首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4月、7月、10月、1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K-30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p>	<p>.....</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2020年4月的首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4月、7月、10月、1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K-6或K-5日(K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p>
<b>投资限制</b>	
<p>.....</p> <p>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p>.....</p> <p>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7、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须为优先级,须为银行间或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且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8、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p>
<b>管理人</b>	
<p>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A座27层</p> <p>.....</p>	<p>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p> <p>.....</p>
<b>托管人</b>	
<p>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陈许英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8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8楼            联系电话:0755-25942057</p>	<p>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芦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8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8楼            联系电话:0755-82798272</p>
<b>销售机构</b>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

<p>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b>集合计划的退出</b></p>	
<p><b>办理时间：</b>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 2020 年 4 月的首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 4 月、7 月、10 月、1 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K-30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p> <p><b>办理方式、程序：</b> <b>一、退出的原则</b> 1、“预约退出”原则，即投资者须在 K-30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退出预约的规则及方式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p> <p>.....</p>	<p>本集合计划的退出开放期为自 2020 年 4 月的首个工作日（含）起，每年的 4 月、7 月、10 月、1 月的首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K-6 或 K-5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p> <p>.....</p> <p><b>办理方式、程序：</b> <b>一、退出的原则</b> 1、“预约退出”原则，即投资者须在 K-6 或 K-5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退出预约的规则及方式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告为准。</p> <p>.....</p>
<p><b>风险提示</b></p>	
<p>.....</p> <p><b>14、无法退出风险</b> 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K-30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委托人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p>	<p>.....</p> <p><b>14、无法退出风险</b> 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K-6 或 K-5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委托人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p> <p><b>15、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b>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和支持，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p> <p><b>16、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b>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p>

附件三《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尊敬的客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尊敬的客户：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b>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b></p>	
<p>（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p> <p>14、无法退出风险 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K-30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委托人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p> <p>（九）电子合同风险 .....</p>	<p>（八）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p> <p>14、无法退出风险 存续期内，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采用预约退出模式，投资者须在 K-6 或 K-5 日(K 日指每个退出开放期)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交退出预约。委托人未提交预约而直接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请，委托人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p> <p>15、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涉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运营管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等服务和支持，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运营事项发生差错，从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带来风险。</p> <p>16、委托募集和参与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委托在中国证监会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基金业协会会员机构代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p> <p>（九）电子合同风险 .....</p>

附件四

## 关于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 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同意/不同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证券沪港深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mailto:axzg@essence.com.cn)。